

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来的《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已收悉。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现针对函件问询事项答复如下：

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，除公司已披露的“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”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亦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名：



2022 年 11 月 4 日